（上接A21版）

公司建立了涵盖科学的招聘解聘、培训、考核、薪酬等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监察稽核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6）反洗钱制度

公司设立了反洗钱工作小组作为反洗钱工作的专门机构，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反洗钱和反恐融资合规管理工作；各相关部门设立了反洗钱岗位，配备反洗钱负责人员。除建立健全反洗钱组织体系外，公司还制定了《反洗钱内部控制制度》及相关业务操作规程，确保依法切实履行金融机构反洗钱义务。

4、信息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监控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监察稽核部，通过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确保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的有效运行。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联系人：陈雁

联系电话：025-83387218

成立时间：1991年4月9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1990]497号文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壹亿陆仟贰佰柒拾陆万捌仟捌佰圆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1007号）

1、托管人公司介绍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于1991年成立，是中国证监会首批批准的综合类券商，是全国最早获得创新试点资格的券商之一，于2010年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增加到56亿元。于2015年6月1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注册资本变更为：716276.88万元人民币。自上市以来，华泰证券连续5年(2010年-2014年)在证券公司分类评价中被评为目前行业最高评级A类AA级。已基本形成集证券、基金、期货、直接投资和海外业务等为一体的、国际化的证券控股集团架构。

2、主要人员情况

华泰证券资产托管部充分发挥作为新兴托管券商的证券市场专业化优势，搭建了由高素质人才组成的专业化托管团队。现有员工具有多年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证券相关业务经验，均具备基金从业资格，其中本科以上人员占比100%，硕士研究生人员占比超过85%，专业分布合理，是一支诚实勤勉，开拓创新的资产托管从业人员团队。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泰证券于2014年9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华泰证券始终坚持稳健的经营理念，“严格管理、审慎经营、规范运作”，注重风险管理，保持良好的资本结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基金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规范运作、严格管理，确保基金托管业务的稳健运行。

华泰证券资产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披露，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则和公司有关管理规定，秉持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的理念，在组织体系、决策授权、制度流程等方面进一步完善风险控制措施，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风险治理组织架构

华泰证券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包括四个主要部分：董事会及风险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总裁室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首席风险官、各职能部门以及各业务部门。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的最高决策机构，并对公司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承担最终责任。董事会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总裁室是风险管理的最高执行机构，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和批准，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具体负责实施风险管理工作，并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公司设首席风险官，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在主要业务部门都设立了一线的风险控制组织，各级组织和人员需在授权范围内履行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明晰，强调相互协作。公司指定风险管理部履行风险管理职责，监测、评估、报告公司整体风险水平，并为业务决策提供风险管理建议。合规法律部是华泰证券合规管理的核心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和员工执业行为进行合规管理，以及管理公司的法律事务工作。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各级部门的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及经营管理绩效进行独立、客观地检查、监督、评价，并督促其改进。各部门分工协作，各有侧重，共同发挥事前识别与防范、事中监测与控制、事后监督与评价三道防线功能。资产托管部通过设立稽核内控专岗、建立复核机制、内控检查机制、报告机制等方式，实现对各类风险的全面有效管理，保证在合法合规、稳健规范的基础上开展基金托管业务。

3、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华泰证券资产托管业务具备了系统、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建立了业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业务操作流程，涵盖了业务管理操作、会计核算、监督和内控、信息系统、内部管理等各方面，覆盖了资产托管业务开展的各个重要环节，能够有效指导业务正常运转、稳健发展。

主要风险控制措施：1、通过资产分离制度、专用交易单元及结算备付金账户、合理的账户结构、核算对账机制、实物资产盘点制度、内部多层级监督检查机制、系统保障客户资金安全、妥防控制等措施有效控制资产安全风险；2、通过监督管理机制、建立并完善投资监督系统、投资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核心业务数据向公司风控部门开放、透明化运作等措施有效控制投资监督风险；3、通过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多维度对账机制、复核监督机制、系统故障应急处理机制和灾难备份机制等措施有效的范资金清算风险；4、通过明确指令处理相关要素机制、严格资金划付流程、划款指令审核机制、监控资金变动机制、人工备份划款方式、及时沟通反馈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资金交收风险；5、通过协议约定估值方法、信息传递程序及差错处理机制、独立会计核算机制、建立对账机制、会计资料管理调阅机制、差错及应急处理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资产净值估算错误风险；6、通过信息披露和保密制度、协议约定信息披露的内容和程序、原始账簿数据分析和采集机制、信息批露授权机制等措施有效防范信息披露风险。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禁止投资行为，基金投资、融资比例，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选择存款银行进行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第五部分 相关服务机构

一、直销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联系人：吴亦弓

网址：www.maxwealthfund.com

二、代销机构

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联系电话：0574-89068340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2、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11号港中旅大厦18楼

法定代表人：吴万善

客户服务电话：95597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联系电话：0755-82492193

网址：www.htsc.com.cn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公告。

三、登记机构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东区中山东路466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10号二十一世纪大厦27楼

法定代表人：罗维开

联系电话：（021）5169 0103

传真：（021）5169 0178

联系人：吴亦弓

四、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G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438号双鸽大厦18G

负责人：奚正辉

电话：021-5036 6225

传真：021-5036 6733

经办律师：屠鼎、孙贤

五、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安永大楼（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港平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郭杭翔

经办注册会计师：郭杭翔、蒋燕华

第六部分 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经2016年2月26日获中国证监会（2016）357号文准予注册，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一、基金名称

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类型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三、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四、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五、募集对象和募集期

本基金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募集期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具体发售时间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其他销售机构相关公告。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六、募集方式及场所

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增减或变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具体销售城市名单、销售机构联系方式以及发售方案以份额发售公告为准，请投资者就募集和认购的具体事宜仔细阅读《永赢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七、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用、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并不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不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该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九、基金的面值、认购价格和认购费用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认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

2、认购费用

募集期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时，收取认购费：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认购本基金A类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12%
100万元≤M＜300万元	0.08%
300万元≤M＜500万元	0.04%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认购费用。

3、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并非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0元，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认购费用＝10,000－10,000÷(1＋0.6%)＝9,940.36元

认购份额＝(9,940.36＋20)/1.00＝9,96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20.00元，则其可得到9,960.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0元，认购费率为0.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12%)＝9,988.01元

认购费用＝10,000－9,988.01＝11.99元

认购份额＝(9,988.01＋20)/1.00＝10,008.01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2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8.0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20.00）/1.00=10,02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其可得到10,02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投资人对基金份额的认购

1、本基金的认购时间安排、投资人认购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的手续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认购方式

本基金认购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认购的金额。

（2）募集期内，投资人可多次认购基金份额，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3、认购确认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认购限制

（1）投资人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认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认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认购费）。投资者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每笔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认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认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认购和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认购金额。

（3）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得撤销。

5、本基金按照认购金额递减，团认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认购费率越低。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6、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日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投资者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申请即为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立，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等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任何损失。

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赎回申请时，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

4、如未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对上述内容另有规定，从其规定。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本基金登记机构可根据相关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五、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申请申购基金的金额

在本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进行申购时，投资人以金额申请，每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网上交易除外）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每笔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或累计申购金额。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2、申请赎回基金的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00份（如该帐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则必须一次性赎回基金全部份额）；若某笔赎回将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余额不足100份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剩余基金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下转A23版）

（上接A21版）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300万元	0.40%
300万元≤M＜500万元	0.2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2）投资者在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不需要交纳认购费用。

九、认购份额的计算

（1）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金额计算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 1.00元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1.00元

其中：认购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者（并非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0元，认购费率为0.6%，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6%)＝9,940.36元

认购费用＝10,000－9,940.36＝59.64元

认购份额＝(9,940.36＋20)/1.00＝9,960.36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20.00元，则其可得到9,960.36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份额，如其认购资金的利息为20元，认购费率为0.12%，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0.12%)＝9,988.01元

认购费用＝10,000－9,988.01＝11.99元

认购份额＝(9,988.01＋20)/1.00＝10,008.01份

即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如果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为20.00元，则其可得到10,008.01份A类基金份额。

（2）C类基金份额的认购份额计算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可认购基金份额为：

认购份额＝（10,000＋20.00）/1.00=10,02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募集期产生的利息为20.00元，则其可得到10,020.00份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发售机构具体名单见本公告“第一部分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之“十三 销售机构”以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调整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

第三部分 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的开户及认购

1. 业务受理时间

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办理时间为上午9:00至下午17:00（周末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 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本人现时有效的法定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原件及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正反两面复印）；

（2）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借记卡、储蓄卡等（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5）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填妥并由本人签字的《个人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6）办理认购时还需提供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或加盖个人印鉴（签字）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3. 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

机构投资者（不包括合格境外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1）填妥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非法人单位则为负责人）私章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正本或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仅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如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该指定银行账户为资金进出的唯一账号）；

（4）《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法定代表人现行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6）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7）经办人现行有效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8）填妥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9）《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10）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已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1）办理认购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预留印鉴（机构业务章）的网上银行付款凭证；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在直销中心办理本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材料：

投资管理人提供材料：

（1）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

（2）《机构投资者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填妥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4）《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5）证监会颁发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6）国家外汇管理局颁发的外汇登记证复印件以及相关投资额度的审批证明；

（7）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批复；

（8）如果通过合格境外投资者的托管银行办理有关业务，该托管银行须提供材料（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9）托管银行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10）托管银行开办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托管业务的批复函；

（11）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或投资管理人授权托管银行办理业务的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

（12）托管银行授权经办人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13）托管银行法人代表及经办人现行有效的身份证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

（14）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文件及复印件；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办理交易业务需提供以下资料（以下资料需盖预留印鉴章）：

（15）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16）已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付款凭证回单联（办理认购/参与业务时提供）；

（17）托管银行经办人现行有效的身份证件复印件（第二代身份证需提供正反两面复印件）（须加盖托管银行公章）；

（18）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的其他资料。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投资者在开户及认购前应接受销售适用性风险测试。

若开通传真交易还需提供个人或机构的《开放式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二份。

4. 资金划拨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须将足额的认购资金，自与投资者同一身份的银行账户，汇入本公司下述指定的直销中心专户，并在所填写票据的汇款用途中注明“投资者姓名及认购的基金名称”。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如下：

户名：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001012200005825530

开户行：宁波银行江东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号：313332082060

投资者若因未向上述指定账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造成其认购不成功的，本公司及本公司直销中心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注意事项

1. 在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将面向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元（含认购费）人民币的个人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网上交易除外，具体规定请至基金管理人网站查询。

2. 认购时须注明所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其中，A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双利债券A，代码：002521；C类基金份额简称：永赢双利债券C，代码：002522。

3. 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的指定账户，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无效。申请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

4. 在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认购情形。

二、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及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在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第四部分 清算与交割

一、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本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收入折算成基金认购份额，归投资者所有，认购资金利息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二、投资者无效认购资金或未获得确认的认购资金将于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3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指定账户。

三、基金募集结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业务规则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

第五部分 基金的验资与备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募集生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五部分或其他相关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基